

111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科別 年級/座號	科 年 班 號	學 號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限一般生或具有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輕、中度)、持鑑輔會證明身障生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份者勾選) (請續填下方「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」及最下方「切結書」)	※不予查調，不論家戶所得多寡，上下學期均可享有【免學費\$6240】補助。 1、若您有以下特殊身分：【中低收入戶】、【身障生(輕、中度)】、【身障人士子女(輕、中度)】、【持鑑輔會證明身障生】及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】→必須加填【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】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櫃台領取)； 2、以上特殊身份請除了有免學費補助，另有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減免。 3、軍公教人員家庭子女申請免學費\$6240補助後，無法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限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(重度)、軍公教遺族身份者勾選) (免填下方資料)	※不予查調，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。 1、若您為【原住民】、【低收入戶】、【身障生(重度)】、【身障人士子女(重度)】、【軍公教遺族】身份者→必須加填【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】(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櫃台領取)。 2、以上特殊身份補助金額比免學費補助多，故請勾選【不申請】免學費補助。	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★(勾選【申請免學費補助】者須填寫，不申請者免填)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弄 樓之		
是否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右表免填)	原就讀學校 科 別	是否已請領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注意事項：
 (一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 (二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 (三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 (四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勾選【申請免學費補助】
須填寫，不申請者免填

經確認 _____ (學生姓名)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